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Building, No.2 &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中来股份的委托，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中来股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中来股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来股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中来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与中来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中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原 4 名激励对象徐芳、徐斌、苏旭、许家奇及预留授予部分原 4 名激励对象王鑫、沈敏、王路、权秀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徐芳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 万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王鑫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9.4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1.34 元/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徐芳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 万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王鑫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9.4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1.34 元/股。

3、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来股份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徐芳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 万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王鑫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共计 22.1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83,5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36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61 元/股调整为 19.4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49 元/股调整为 21.34 元/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1,725,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后续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存在对回购价格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9.46 元/股，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3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535,6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来股份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项 也_____

李泽宇_____